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組織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　　話：(07)312-1101

高雄醫學大學

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平衡表	5 ~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4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23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4
附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25 ~ 47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7001483號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高雄醫學大學104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105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將關係人標列專題述明；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105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四(一)	$ 654,877,669	4	$ 1,062,583,025	6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14,767,839	-	11,029,743	-
材料		173,310	-	173,090	-
預付款項		209,763,724	1	253,948,275	2
流動資產合計		879,582,542	5	1,327,734,133	8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	四(三)	12,270,000	-	12,270,000	-
附屬機構投資	四(四)	10,434,901,019	61	10,134,456,324	59
特種基金	四(五)	120,706,360	1	111,040,198	1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567,877,379	62	10,257,766,522	60
固定資產	四(六)				
土地		1,503,455,685	9	1,503,455,685	9
土地改良物		12,096,920	-	13,441,920	-
房屋及建築		3,283,821,352	19	3,276,772,108	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4,196,471	10	1,674,145,335	10
圖書及博物		511,478,130	3	865,136,484	5
其他設備		308,675,421	2	286,903,017	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05,248	-	382,590	-
成本合計		7,305,729,227	43	7,620,237,139	45
減：累計折舊總額		(2,310,870,054)	(13)	(2,206,305,666)	(13)
固定資產淨額		4,994,859,173	30	5,413,931,473	32
無形資產	四(七)				
電腦軟體		116,597,095	1	111,224,806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95,054,124)	(1)	(92,219,873)	(1)
無形資產淨額		21,542,971	-	19,004,933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四(四)	530,019,810	3	10,019,810	-
代管資產		180,000	-	80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530,199,810	3	10,819,810	-
資產總計		$ 16,994,061,875	100	$ 17,029,256,871	100

(續次頁)

高雄醫學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105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四(八)	$ 6,250,000	-	$ 6,250,000	-
應付款項		258,387,571	2	251,572,115	1
預收款項		385,526,526	2	439,376,151	3
代收款項		14,350,363	-	11,145,024	-
流動負債合計		664,514,460	4	708,343,290	4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四(八)	21,875,000	-	28,125,000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73,010	-	22,560,498	-
應付代管資產		180,000	-	800,000	-
其他負債合計		21,253,010	-	23,360,498	-
負債總計		707,642,470	4	759,828,788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040,198	1	104,200,676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528,832,457	32	6,187,844,905	36
餘絀					
累積餘絀		10,629,555,428	63	9,547,859,807	56
本期餘絀		16,991,322	-	429,522,695	3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6,286,419,405	96	16,269,428,083	9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八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6,994,061,875	100	$ 17,029,256,8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室 組員 林如有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 主任 許芳益　　校長：校長 [illegible]　　董事長：董事長 陳建志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及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5學年度 金額	%	104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5,906,149	27	$ 771,888,168	27
推廣教育收入		6,798,593	-	6,944,723	-
產學合作收入		523,066,782	18	480,310,153	1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681,968	-	9,916,728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6,515,438	8	210,280,279	8
附屬機構收益	四(四)	1,180,071,026	41	1,178,105,353	42
財務收入		5,351,571	-	4,206,986	-
其他收入		160,735,059	6	152,756,486	6
各項收入合計		2,898,126,586	100	2,814,408,876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十二)	(3,516,095)	-	(4,165,854)	-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二)	(282,979,451)	(10)	(272,202,138)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十二)	(1,850,536,247)	(64)	(1,422,704,621)	(51)
獎助學金支出		(71,267,866)	(2)	(68,721,457)	(3)
推廣教育支出	四(十二)	(6,008,062)	-	(7,020,197)	-
產學合作支出	四(十二)	(520,402,816)	(18)	(483,334,615)	(1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450,850)	-	(9,295,649)	-
附屬機構損失	四(四)	(45,492,934)	(2)	(29,996,910)	(1)
財務支出		(557,806)	-	(679,486)	-
其他支出	四(十二)	(90,923,137)	(3)	(86,765,254)	(3)
各項支出合計		(2,881,135,264)	(99)	(2,384,886,181)	(85)
本期餘絀		$ 16,991,322	1	$ 429,522,695	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室 組員 林育如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 主任 許芳益　校長：校長 [illegible]　董事長：董事長 陳建志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及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6,991,322	$ 429,522,69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30,786,864	222,241,7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80,083,026)	(1,179,447,3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0,446,235	17,259,5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3,914,995)	60,566,40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555,773,600)	(449,856,9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901,373,397	1,046,165,1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6,178,027	48,955,197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4,132,485)	(145,952,85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7,734,357)	(6,733,057)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67,240,000)	(15,00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5,844,189)	(55,794,71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20,00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2,600,393	871,639,66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23,299,202	378,293,08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347,459	22,270,838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6,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20,093,863)	(378,135,05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834,947)	(22,199,29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532,149)	(6,020,4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07,705,356)	415,762,2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62,583,025	646,820,7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54,877,669	$ 1,062,583,0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62,494	$ 737,4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銀行借款轉列短期債務	$ 6,250,000	$ 6,25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8,903,601	$ 152,903,8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035,757	23,426,7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794,873)	(29,035,757)
受贈轉入固定資產	(12,000)	(1,342,000)
本期支付現金	$ 144,132,485	$ 145,952,859
購置無形資產	$ 9,856,067	$ 8,262,3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60,265	131,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81,975)	(1,660,265)
本期支付現金	$ 7,734,357	$ 6,733,0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室 細員 林育如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 主任 許芳益　校長：校長 [illegible]　董事長：董事長 陳建志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及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5,906,149	46	$ 771,888,168	45
推廣教育收入	6,798,593	-	6,944,723	-
產學合作收入	523,066,782	32	480,310,153	2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681,968	1	9,916,72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6,515,438	14	210,280,279	12
附屬機構收益	1,180,071,026	71	1,178,105,353	68
財務收入	5,351,571	-	4,206,986	-
其他收入	160,735,059	10	152,756,486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80,083,026)	(71)	(1,179,447,353)	(68)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7,587,721)	(3)	92,336,520	5
	1,660,455,839	100	1,727,298,04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16,095	-	4,165,854	-
行政管理之出	282,979,451	17	272,202,138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50,536,247	111	1,422,704,621	82
獎助學金支出	71,267,866	4	68,721,457	4
推廣教育支出	6,008,062	-	7,020,197	-
產學合作支出	520,402,816	31	483,334,615	2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450,850	1	9,295,649	1
附屬機構損失	45,492,934	3	29,996,910	2
財務支出	557,806	-	679,486	-
其他支出	90,923,137	6	86,765,254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30,786,864)	(38)	(222,241,720)	(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4,118,961)	(2)	14,510,554	1
	2,216,229,439	133	2,177,155,015	126
經常門現金餘絀	(555,773,600)	(33)	(449,856,972)	(2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970,474	6	58,906,642	3
圖書及博物	24,840,318	1	43,845,230	3
其他設備	25,041,546	2	12,914,147	1
電腦軟體	7,734,357	-	6,733,057	-
	144,586,695	9	122,399,076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00,360,295)	(42)	(572,256,048)	(3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5,611,513	-	30,104,250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668,634	-	182,590	-
	7,280,147	-	30,286,840	2
本期現金餘絀	($ 707,640,442)	(42)	($ 602,542,888)	(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室 細員 林育如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 主任 許芳益　校長：校長 [illegible]　董事長：董事長 陳建志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於民國43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民國88年8月1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因本學校法人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九條規定，本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會計制度併入學校會計制度辦理，故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報導主體。

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本學校法人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9,477,724,234，包括本校104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7,731,079,355、特種基金$111,040,198（附註四(五)）、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9,227,095,432、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1,055,614,227、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1,256,928,592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旗津醫院）$95,966,430。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止，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6,719人及6,784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為6百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五)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六)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16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2至10年攤銷。

(八)退休金

1.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2.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3.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 3%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 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一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一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3.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收入認列方法

1.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4.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508,877,669	$ 590,083,025
定期存款	146,000,000	472,500,000
	$ 654,877,669	$ 1,062,583,025

(二)應收款項淨額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特別年資金	$ 5,900,414	$ 7,067,453
應收補助款	2,805,239	1,015,688
其他	6,062,186	2,946,602
	$ 14,767,839	$ 11,029,743

(三)長期投資

係本校於 103 學年度將技術授權克魯斯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股數為 1,227,000 股（持股比率 13.48%），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

(四)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附　院		
期初餘額	$ 7,173,865,374	$ 7,224,872,198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592,726,827	650,771,751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627,513,714)	(701,778,575)
期末餘額	7,139,078,487	7,173,865,374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1,358,109,956	1,287,963,574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256,030,951	246,173,568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38,196,066)	(176,027,186)
期末餘額	1,475,944,841	1,358,109,956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1,504,202,405	1,389,477,381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331,313,248	281,160,034
撥回作業基金	-	(74,525,629)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34,413,900)	(91,909,381)
期末餘額	1,701,101,753	1,504,202,405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98,278,589	115,199,828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27,735,698)	(29,996,910)
撥付作業基金	-	15,000,000
撥回作業基金	(1,249,717)	(1,924,329)
期末餘額	69,293,174	98,278,589
岡山醫院		
期初餘額	-	-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17,757,236)	-
撥付作業基金	67,240,000	-
期末餘額	49,482,764	-
合　計	$ 10,434,901,019	$ 10,134,456,324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

教育部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函原則同意。另本校籌設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岡山醫院）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函原則同意。

民國 82 年 3 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民國 81 年 7 月底止之基金$1,764,003,590 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 台（八二）會字第 039378 號函）。

民國 87 年 2 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50,000,000 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民國 96 年 7 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高雄市政府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 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民國 87 年 5 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 83 及 84 學年度保留款$917,945,909 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本校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高雄市政府辦理投標程序，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50,000,000 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888,000,000。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撥付$1,223,042,371 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10,000,000 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10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122,000,000。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撥付$160,005,954 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五）及開發用地（六）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保證金$520,000,000 係由本校於民國 105 年 8 月分別支付現金$20,000,000 及以$500,000,000 定存單質押予高捷公司），契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高捷公司提供岡山醫院之土地，本校依開發經營計畫書負責該用地及其建物之興建、使用、

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期間屆滿2年前，本校得依契約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優先續租權，每次不得逾10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營運資產。另截至民國106年7月底止，本校已撥付$67,240,000作為岡山醫院之作業基金。

(五)特種基金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退休及離職基金	$ 2,046,894	$ 2,065,348
受贈獎助學基金	26,541,594	20,120,006
募款基金	92,117,772	88,854,74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 120,706,360	$ 111,040,198

1.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款之基金，作為支付專任及兼任助理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2.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3.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4.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5.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6. 105及104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1,040,198	$ 104,200,676
本學年度增加	55,844,189	55,794,719
本學年度減少	(46,178,027)	(48,955,197)
期末餘額	$ 120,706,360	$ 111,040,198

(六)固定資產

105 學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2)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1,503,455,685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1,345,000)	-	12,096,920
房屋及建築	3,276,772,108	3,260,614	(57,963)	3,846,593	3,283,821,3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4,145,335	75,793,511	(65,742,375)	-	1,684,196,471
圖書及博物	865,136,484	15,660,217	(396,977,563)	27,658,992	511,478,130
其他設備	286,903,017	27,815,040	(9,242,636)	3,200,000	308,675,42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2,590	36,374,219	-	(34,751,561)	2,005,248
	7,620,237,139	158,903,601	(473,365,537)	(45,976)	7,305,729,22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269,881)	($ 543,504)	$ 1,120,833	$ -	(9,692,552)
房屋及建築	(803,086,414)	(62,789,661)	38,528	-	(865,837,5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0,657,555)	(88,710,340)	55,364,325	-	(1,234,003,570)
其他設備	(192,291,816)	(16,777,552)	7,732,983	-	(201,336,385)
	(2,206,305,666)	($168,821,057)	$ 64,256,669	$ -	(2,310,870,054)
固定資產淨額	$ 5,413,931,473				$ 4,994,859,173

104 學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3)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1,503,455,685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3,252,068,843	1,013,750	(7,059,485)	30,749,000	3,276,772,1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5,464,148	65,473,191	(116,862,004)	70,000	1,674,145,335
圖書及博物	822,450,799	15,563,668	(1,386,170)	28,508,187	865,136,484
其他設備	285,130,553	11,093,958	(11,136,494)	1,815,000	286,903,01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765,457	59,759,320	-	(61,142,187)	382,590
	7,603,777,405	152,903,887	(136,444,153)	-	7,620,237,13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726,377)	($ 543,504)	$ -	$ -	(10,269,881)
房屋及建築	(747,613,734)	(61,941,530)	6,468,850	-	(803,086,4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5,851,201)	(88,500,995)	103,694,641	-	(1,200,657,555)
其他設備	(186,086,766)	(15,659,879)	9,454,829	-	(192,291,816)
	(2,159,278,078)	($166,645,908)	$ 119,618,320	$ -	(2,206,305,666)
固定資產淨額	$ 5,444,499,327				$ 5,413,931,473

註 1：本校之部分土地無償提供予附院使用。

註 2：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396,977,563（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註 3：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1,386,170（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七）無形資產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11,224,806	$ 9,856,067	($ 4,529,754)	$ 45,976	$ 116,597,095
累計攤銷	(92,219,873)	($ 7,364,005)	$ 4,529,754	$ -	(95,054,124)
無形資產淨額	$ 19,004,933				$ 21,542,971

	104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05,689,155	$ 8,262,322	($ 2,726,671)	$ -	$ 111,224,806
累計攤銷	(86,173,475)	($ 8,773,069)	$ 2,726,671	$ -	(92,219,873)
無形資產淨額	$ 19,515,680				$ 19,004,933

註：係報廢資產所致。

（八）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用途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核准文號台(91)高(四)字第91030282號）	信用借款	民國112年1月以前陸續到期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 28,125,000	$ 34,3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列入短期債務項下）				(6,250,000)	(6,250,000)
				$ 21,875,000	$ 28,125,000
借款利率區間				1.80%	1.80%

（九）退休金

1.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 81 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05 及 104 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 33,845,859	$ 34,049,072
支付退休金	3,416,122	2,916,673
	$ 37,261,981	$ 36,965,745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2.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 105 及 104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384,389 及$1,422,151。

3. 另有部份員工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 105 及 104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5,930 及$9,985,702。

4.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校於 105 及 104 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3,539,388 及$2,821,670。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及「其他支出」項下。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04,200,676	$ 126,345,674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6,839,522	(22,144,998)
期末餘額	$ 111,040,198	$ 104,200,676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2,207,531,487	$ 2,576,418,764
結轉至累積餘絀	(602,542,888)	(368,887,277)
期末餘額	1,604,988,599	2,207,531,487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3,980,313,418	4,011,626,337
結轉至累積餘絀	(56,469,560)	(31,312,919)
期末餘額	3,923,843,858	3,980,313,41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 5,528,832,457	$ 6,187,844,905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977,382,502	$ 9,125,514,613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	(6,839,522)	22,144,998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602,542,888	368,887,277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56,469,560	31,312,919
本期餘絀	16,991,322	429,522,695
期末餘額	$ 10,646,546,750	$ 9,977,382,502

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其金額列示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自累積餘絀	$ 9,666,162	$ 6,839,522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3 學年度外，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4 學年度。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畫	截至民國106年7月底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103	$618,395,101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 618,395,101	107.07.31
104	508,112,674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63,677,855 (預計)	108.07.31

104 及 103 學年度保留款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十二)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05 學 年 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3,161	$ 143,340,403	$ 880,814,989	$ 10,217,162	$ 235,587,418	$ -	$ 1,271,773,133
退休金	96,724	13,536,174	28,067,709	381,693	-	3,539,388	45,621,688
員工保險費	65,418	11,877,161	32,576,648	583,385	-	-	45,102,612
其他用人費用	73,800	5,753,653	31,748,805	237,600	1,419,594	-	39,233,452
	$ 2,049,103	$ 174,507,391	$ 973,208,151	$ 11,419,840	$ 237,007,012	$ 3,539,388	$ 1,401,730,885
折舊費用	$ 191,433	$ 27,997,733	$ 520,647,161	$ 74,651	$ 16,887,642	$ -	$ 565,798,620
攤銷費用	$ -	$ 1,277,034	$ 5,430,030	$ -	$ 656,941	$ -	$ 7,364,005

104 學 年 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58,788	$ 133,158,964	$ 869,555,561	$ 11,283,074	$ 200,536,173	$ -	$ 1,216,592,560
退休金	96,234	19,612,888	28,260,345	404,131	-	2,821,670	51,195,268
員工保險費	59,029	10,573,569	31,908,980	551,578	-	-	43,093,156
其他用人費用	64,800	5,217,528	35,495,111	234,000	-	-	41,011,439
	$ 2,278,851	$ 168,562,949	$ 965,219,997	$ 12,472,783	$ 200,536,173	$ 2,821,670	$ 1,351,892,423
折舊費用	$ 304,907	$ 25,762,014	$ 124,770,177	$ 81,708	$ 17,113,272	$ -	$ 168,032,078
攤銷費用	$ -	$ 2,430,784	$ 5,641,548	$ -	$ 700,737	$ -	$ 8,773,0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本校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二)除附註四(四)及(六)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7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受託經營保證金(旗津醫院)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500,000,000	-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20,000,000	-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19,810	19,810	租約保證金
	$530,019,810	$ 10,019,8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外，本校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期間至民國106年12月止。本校業經民國106年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計畫書，並預計於民國106年10月向高雄市政府辦理投標程序。

九、有關105及104學年度董監事支領之費用如下：

姓名	職稱	出席費及交通費 105學年度	出席費及交通費 104學年度	備註
A	董事	$ -	$ -	註一
B	董事	-	-	註一
C	董事	66,000	96,000	
D	董事	-	36,000	註二
E	董事	-	208,648	註二
F	董事	66,000	96,000	
G	董事	66,000	99,000	
I	董事	60,000	36,000	
J	董事	66,000	96,000	
L	監察人	102,000	122,890	註五
M	董事	66,000	6,000	註六
N	董事	66,000	6,000	註六
O	董事	12,000	-	註三
P	董事	-	-	註三
Q	董事	24,000	-	註三
R	董事	6,000	-	註四
		$ 600,000	$ 802,538	

註一：該董事執行業務並未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二：該董事任期至民國105年7月21日止。

註三：該董事於民國106年6月6日就任。

註四：該董事於民國106年6月21日就任。

註五：該監察人於民國104年1月19日就任。

註六：該董事於民國105年7月22日就任。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105學年度

項目	學校	附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旗津醫院	岡山醫院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務	6,250,000	-	-	-	-	-	6,250,000
應付款項	258,387,571	2,306,082,431	391,171,824	672,195,685	19,794,777	8,464,551	3,656,096,839
代收款項	14,350,363	872,746,020	26,550,720	21,049,421	1,191,628	-	935,888,152
其他借款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21,875,000	-	-	-	-	-	21,87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	-
應付租賃款	-	-	-	-	11,600,000	-	11,600,000
應付退休金	-	499,923,722	91,781,811	62,656,649	1,752,318	-	656,114,500
存入保證金	21,073,010	130,601,460	11,316,731	20,371,716	3,224,686	500,000	187,087,603
其他負債	-	64,254,468	562,606	2,344,311	-	-	67,161,38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21,935,944	3,873,608,101	521,383,692	778,617,782	37,563,409	8,964,551	5,542,073,479
現金	-	5,223,000	5,393,943	2,062,000	696,625	-	13,375,568
銀行存款	654,877,669	5,180,000,863	1,424,062,862	1,388,134,687	33,777,902	30,897,315	8,711,751,298
短期投資	-	-	-	-	-	-	-
應收款項	14,767,839	1,742,442,318	240,659,254	398,119,072	12,487,886	-	2,408,476,369
長期投資	12,270,000	-	-	-	-	-	12,270,00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	-
特種基金	120,706,360	-	-	-	-	-	120,706,360
存出保證金	530,019,810	113,967,688	569,910	120,000	-	10,000,000	654,677,40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32,641,678	7,041,633,869	1,670,685,969	1,788,435,759	46,962,413	40,897,315	11,921,257,003
借款淨額(C=A-B)	(1,010,705,734)	(3,168,025,768)	(1,149,302,277)	(1,009,817,977)	(9,399,004)	(31,932,764)	(6,379,183,52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00,360,295)	1,335,132,985	283,555,008	544,057,586	(11,114,285)	(15,592,685)	1,435,678,314
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0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三：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一）舉債指數<0(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或舉債指數 2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二）0<舉債指數<5 者，仍於借款後 1 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舉債指數=0(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105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台教會(二)第 1050105447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其中與該校有關者，該校業已於本學年度完成改善；其中與該校附屬機構有關者，附屬機構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目前該校附屬機構尚在辦理中；另請參閱附件一之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 經查發現長期股權投資克魯斯公司未及時取得近期財務報表做減損評估。	105 學年度已取具該公司自結報表評估帳面價值有否減損。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二、 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例如 Agoda 等）預訂住宿交易日益盛行，可能日後產生交易憑證申報差旅支出之適法性疑慮。	為避免造成未符稅法規定及核銷困擾，加強宣導公告於網頁週知。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8 條規定附屬機構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之內部控制制度，惟目前各醫院尚未完成書面制度之建立，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惟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否。
二、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比率依據係採用民國 95 年出具之精算報告，並未定期更新。建議定期委請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以確保醫院提列退休金準備之適足性。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已參照勞動基準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新增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即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提案已經該院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在案。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三、 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例如 Agoda 等）預訂住宿交易日益盛行，可能產生交易憑證申報差旅支出之適法性疑慮。建議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交易應直接取得住宿飯店之交易憑證，以避免該憑證非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且產生未執行扣繳申報之疑慮。	該院辦理住宿費核銷時，落實必須檢附飯店或旅社開立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四、 抽核採購發現部分公司之採購未簽訂合約。建議所有藥品採購應與廠商簽訂合約，以確保醫院之權益。	該院已針對替代性低之藥品品項簽訂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18條規定附屬機構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之內部控制制度，惟目前各醫院尚未完成書面制度之建立。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惟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否。
二、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比率依據（包括附設中和醫院支援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之員工）係採民國用95年出具之精算報告，並未定期更新。建議定期委請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以確保醫院提列退休金準備之適足性。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已參照勞動基準法104年2月4日修正新增第56條第2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即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提案已經併同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在案。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三、 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例如Agoda等）預訂住宿交易日益盛行，可能產生交易憑證申報差旅支出之適法性疑慮。建議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交易應直接取得住宿飯店之交易憑證，以避免該憑證非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且產生未執行扣繳申報之疑慮。	該院辦理住宿費核銷時，落實必須檢附飯店或旅社開立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18條規定附屬機構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之內部控制制度，惟目前各醫院尚未完成書面制度之建立。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惟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否。
二、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比率依據（包括附設中和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支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員工）係採用民國95年出具之精算報告，並未定期更新。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已參照勞動基準法104年2月4日修正新增第56條第2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即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提案已經併同附設中和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建議定期委請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以確保醫院提列退休金準備之適足性。	紀念醫院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在案。	
三、 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例如 Agoda 等）預訂住宿交易日益盛行，可能產生交易憑證申報差旅支出之適法性疑慮。建議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交易應直接取得住宿飯店之交易憑證，以避免該憑證非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且產生未執行扣繳申報之疑慮。	該院辦理住宿費核銷時，落實必須檢附飯店或旅社開立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8 條規定附屬機構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之內部控制制度，惟目前各醫院尚未完成書面制度之建立。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惟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否。
二、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比率依據（包括附設中和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支援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之員工）係採用民國 95 年出具之精算報告，並未定期更新。建議定期委請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以確保醫院提列退休金準備之適足性。	各院針對舊制退休金之提撥已參照勞動基準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新增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即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提案已經併同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在案。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三、 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例如 Agoda 等）預訂住宿交易日益盛行，可能產生交易憑證申報差旅支出之適法性疑慮。建議透過國外網路平台交易應直接取得住宿飯店之交易憑證，以避免該憑證非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且產生未執行扣繳申報之疑慮。	該院辦理住宿費核銷時，落實必須檢附飯店或旅社開立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附件二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5年8月2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5270號	一、下列事項查有疑義，請報部說明： (一) 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查103年11月17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104年8月31日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為上開現行名稱):另查董事會於104年6月3日簽呈董事長，指定陳建志董事等三人為財務協調小組成員，惟依據陳建志董事及劉景寬校長表示，該辦法迄今未有運作，請　貴校說明未來施行日期；如未有運作規劃，應請循程序廢止。	該校於民國105年9月22日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號函回覆教育部。另，該校董事會於民國105年10月3日以高醫董志字第1050000141號函回覆教育部，並說明財務小組已有正式運作及有存續之必要，並經教育部民國105年11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5632號函備查。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二) 李惠娥董事（第17屆補選任期自103年7月17日至105年7月21日）同時擔任　貴校牙醫學系教師評審會及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請　貴校提供委員會設立依據，並說明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涉及教師之聘任、獎懲、升等、課程安排等實質審議及決定，致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之情形。	該校已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委員消極資格及迴避原則，分別以民國105年9月22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號函及民國106年1月26日高醫秘字第1061100284號函回覆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民國106年3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44257A號函備查。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三) 王伊忱董事及其所主持耀門法律事務所之合夥律師擔任　貴校附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召	該校已修正附設醫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委員消極資格及迴避原則，分別以民國105年9月22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集具有資格之人員，報請該醫院院長聘兼之。其中王伊忱董事擔任附屬醫院人體試驗委任會委員任期為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同任第16、17屆董事，任期自98年10月9日至105年7月21日止)，支領車馬費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請貴校提供委員會設立依據，並說明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	號函及民國106年1月26日高醫秘字第1061100284號函回覆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民國106年3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44257A號函備查。	
	(四) 貴校及附屬機構(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00年8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止委任王伊忱董事（第16、17屆董事，任期自98年10月9日至105年7月21日止）及其主持 之耀門法律事務所承攬事務（包含一般法律案件及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之臨床實驗合約審查），支付總計1,524萬8,100元： 1.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辦法」第9條第2項：102年2月22日修正前，未達20萬元採購案，得再授權由總務單位承辦人員辦理，但原則上仍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該辦法修正後未規範未達10萬元採購案之辦理方式，惟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作業程序」之採購決策流程圖，財務、勞務達3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若非經採購組比價或議價者，須經請購單位自行議價，並經總務長／請購單位主管核准。	該校於民國104年8月1日起已不再續聘王伊忱董事為學校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法律顧問，並於民國105年4月18日起聘任法規組組長，負責所有法律相關事務。如有委任院外律師協助處理之需要，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採購辦法辦理。該院於民國105年9月22日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號函及民國106年1月26日高醫秘字第1061100284號函回覆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民國105年11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5632A號函備查。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第9條：1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應由總務單位會同使用單位及會計單位派員監辦下辦理，其決標結果應簽請院長同意。未達10萬元採購案，授權由總務單位承辦人員辦理，但原則上仍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3. 學校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第2.3.2.1之規定學校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支出交易，仍依總務循環辦理，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4. 上開法律事務之委任程序，經學校表示係援往例辦理，僅以簽呈經簽核後即用印委任，未見有依上開規定原則上仍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辦理議價情形之相關書面資料，亦未有其他書面文件可茲佐證其與王伊忱董事及其所主持之耀門法律事務所間之關係人交易係已遵循上述內部控制，應請　貴校具體回應說明。		
	二、另查有下列缺失，請　貴校逕予改善： (一)有關104年2月9日第17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高醫附設中和醫院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之校院公文簽核流程，未經由　貴校而逕由醫院提案；依　貴校表示，該案簽呈正本計有2份，第1份簽呈係104　年1月29日高醫附設中和醫院陳送校長核示，　貴校	該校已於民國105年9月22日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號函回覆教育部。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秘書室於104年2月10日收件，劉校長於104年2月10日批示會簽附設小港醫院；第2份簽呈係貴校附設中和醫院補正日期核章行政流程，惟劉校長認為補正作業程序不適宜而未同意核章。本案附設醫院業因應董事會議日程先行將提案簽陳校長，惟未注意公文時效致時程延誤，尚未有未經由　貴校逕行提案情形，且經洽查核會計師表示皆有公文檔案紀錄可稽，基於　貴校公文行政流程疏失係屬自主事宜，爰尊重貴校辦理方式，惟仍　貴校嗣後應加強注意，避免類此事件發生，致衍生爭議。		
	(二) 索羅門鮮島國參訪案等事項： 1. 查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日函請　貴校附設中和醫院辦理前往索羅門群島「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計畫」實地查訪案，並檢附行程草案、趙立法委員參訪名單與航班及住房需求等資料。依附設醫院表示，該次活動內容有陳建志董事、盧醫務秘書、馮主任及賴院長等人陪同參訪，案經附設醫院循序簽核至賴院長核准；該次參訪活動陪同參訪人負支出差旅費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國內外差旅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核銷，其中有關陳建志董事之經費亦由附設中和醫院支付，非由董事會支付。 2. 惟本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略以，	該校已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之重點稽核事項，並於民國105年9月22日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號函回覆教育部。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所定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且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上開規定歸屬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爰請　貴校嗣後依前開函示及規定辦理；另請　貴校列入未來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稽核事項，並協請年度決算之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揭露改善情形。		
	(三)有關董事會裝潢由高醫附設中和醫院支出：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董事會支出項下科目「維護費」，係指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2.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10樓之董事會辦公室前於102年進行整修工程，查工程費用570萬元案之請購簽呈係由時任高醫附設中和醫院院長室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鄭高級專員尊仁提出，經時任附設中和醫院賴文德院長核准後辦理，並由附設中和醫院經費核銷，非以董事會支出項下「維護費」支應，爰請　貴校嗣	該校已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之重點稽核事項，並於民國105年9月22日以高醫秘字第1051102924號函回覆教育部。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後依上開規定辦理；另請貴校列入未來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稽核事項，並協請年度決算之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揭露改善情形。		
民國106年4月7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39125號	董事會及學校就附設醫院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乙案，教育部建議如下： 一、附設醫院有關重要法規章程之訂定修訂，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0款所定董事會職權，含「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爰董事會制定權責劃分，其中「重要法規章則」需經董事會審議核定乙節，未違反相關規定。惟所涉及之重要法規章則之範圍或項目，建議應以適當方式說明或列表，俾利學校依循。 二、有關附設醫院職員工退休申請及特殊功績撫卹需經董事會核定乙節，查教育部並無附設醫院職員工退休撫卹相關辦法之規定，請董事會本權責妥處。 三、有關涉及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事項，依前述一及二檢討後，可透過適當管道公告，以利周知。 四、至有關非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事項，宜授權校長統籌辦法，並由學校及附設醫院自行溝通協調雙方權責劃分後，依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97524號函說明三、一，檢視校內各項法規是否符合權責劃分之規定。(註) 註：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	一、董事會將循續漸進地將有關重要法規章則之範圍或項目予以明確，惟也必須考量學校或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因應環境變遷相應而新生之重要規章。 二、目前仍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審議及核可事項均會發函給學校，並視議案之重要性或涉及層面副知學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 四、董事會會持續關注有關於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97524號函於學校及附設醫院執行情形。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 核 項 目	改 善 情 形	是否已改善
	高(三)字第 1060060909 號函亦再次爰引重申。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77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2) 吳建志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1900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醫學大學

105學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6　日